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博俊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9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后商 | 陈伦 | |
| 电话 | 0512-36689825 | 0512-36689825 | |
| 办公地址 |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 |
| 电子信箱 | ir@sh-bojun.com | ir@sh-bojun.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24,615,930.73 | 2,511,870,450.82 | -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4,541,142.60 | 352,423,860.65 | -1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4,370,729.48 | 350,931,432.88 | -18.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5,494,655.97 | -249,479,518.01 | 15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5 | 0.835 | -21.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4 | 0.798 | -2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5% | 13.27% | -5.5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432,111,154.40 | 9,136,584,787.63 | 1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34,794,195.15 | 3,545,718,788.93 | 5.3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1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伍亚林 | 境内自然人 | 40.67% | 176,632,794 | 136,333,195 | 不适用 / 0 |
|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3% | 71,774,678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9% | 32,527,091 | 0 | 不适用 / 0 |
| 伍阿凤 | 境内自然人 | 3.38% | 14,681,184 | 0 | 不适用 / 0 |
| 刘福娟 | 境内自然人 | 0.96% | 4,119,857 | 0 | 不适用 / 0 |
| 于震洋 | 境内自然人 | 0.69% | 2,992,944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7% | 2,927,156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 其他 | 0.49% | 2,144,237 | 0 | 不适用 / 0 |
|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 - 中国机会 DU - R | 境外法人 | 0.49% | 2,108,100 | 0 | 不适用 / 0 |
| 于范易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930,118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伍亚林与伍阿凤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富智投资、嘉恒投资系伍亚林控制的企业。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博俊转债 | 123222 | 2023年09月08日 | 2029年09月07日 | 24,382.23 |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4.19% | 61.18%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77 | 17.61 |

三、重要事项

1、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4,319,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95,550,376.9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进入转股期,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博俊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该次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4,320,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99999 元(含税),共计 95,550,376.9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 年 5 月 20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2、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进入转股期,2026 年上半年,共有 1,036 张“博俊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换成 6,290 股“博俊科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博俊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博俊增资 13,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博俊科技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金华博俊增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博俊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博俊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博俊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金华博俊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重庆博俊、成都博俊、重庆博俊科技、金华博俊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重庆博俊科技、金华博俊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述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重庆博俊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博俊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博俊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金华博俊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汇财通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7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倪莉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庄文清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邦长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倪莉莎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8月3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9月12日 2020年5月11日<br>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30日<br>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8月23日<br>005694 华富恒玖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3日 2020年3月10日<br>005923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3月28日<br>000624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18日<br>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10月16日<br>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30日<br>014475 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9月12日<br>013235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日 2023年9月12日<br>014429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br>008018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31日 2024年8月16日<br>006405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0日 2024年8月16日<br>005781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9日 2024年8月16日<br>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6月6日 2024年8月23日<br>013522 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8月23日<br>016871 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7日 2024年8月23日<br>020135 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8月23日<br>019734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5日 2024年8月23日<br>021320 华富恒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8月23日<br>000623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8月6日<br>000873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4月30日 -<br>021776 华安月月丰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0日 -<br>016691 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0日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邦长 |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8月3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庄文清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莉莎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78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显示 +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iwi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5:00-17:00 参与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显示 +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 +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

董事、总经理:何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

战投部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肖博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三)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iwi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920039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倩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姓名 | 陈志杰 |
|---|---|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
| 电话 | 020-37860707 |
| 传真 | 020-37860699 |
| 董秘邮箱 | czj@ebidding.com |
| 公司网址 | www.gmgjtc.com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
| 邮政编码 | 510080 |
| 公司邮箱 | db@ebidding.com |
|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处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招标采购服务商,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管辖的招标领域代理机构运营条件与能力,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以及全流程采购咨询服务等。其中,全流程采购咨询服务是公司近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方向,服务内容涵盖需求咨询、可研评估、造价咨询、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等服务,该项服务已贯穿招标采购前、中、后全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采购规划到履约验收的一体化专业支持,有效提升采购效率与合规水平。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等方式在市场上获取业务机会。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中,普遍存在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即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时,在委托协议和招标文件中存在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情形。公司所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主要由中标人支付。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AI 应用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招标代理行业向智能化、透明化、全链条服务方向革新,专业采购咨询的专业价值与数智化技术的赋能作用愈发凸显。公司依托于多年来的业务实践,凭借自身专精服务能力及对行业的深耕,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积蓄了丰富的市场、客户、专家库、人才等资源优势,同时在采购咨询领域形成了覆盖招标采购前、中、后全流程的成熟服务体系与项目实操经验,在数智化建设方面沉淀了完善的平台数据库、贴合招采场景的深度应用能力,打造了全流程电子化的数智化招标采购交易与管理平台,实现服务提质、效率提升、风险控制的价值闭环。公司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坚定发展信心,多措并举推动业务升级,以数字转型、数智赋能、绿色低碳驱动公司改革、创新,联动各产业上下游,与国计民生重点领域产业共生发展,向主业特色鲜明、咨询能力突出、数智优势显著、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国有供应链链主企业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763,979,385.15 | 841,924,611.59 | -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4,565,758.87 | 535,913,651.20 | -0.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48 | 3.48 | 0.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73% | 25.92%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9.68% | 36.00%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营业收入 | 116,269,742.76 | 120,140,774.17 | -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34,107.67 | 17,258,756.44 | -1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767,334.70 | 16,771,700.60 | -17.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198,143.75 | -87,498,279.52 | -59.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2.58% | 3.16%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54% | 3.07%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1 | -18.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数量 | 期初 比例% | 本期变动 | 期末 数量 | 期末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153,819,900 | 100% | 0 | 153,819,900 | 10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9,852,000 | 32.41% | 0 | 49,852,000 | 32.41% |
| | 董事、高管 | 0 | 0% | 0 | 0 | 0% |
| | 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100 | 0% | 0 | 100 | 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 | 0 | 0 | 0% |
| | 董事、高管 | 0 | 0% | 0 | 0 | 0% |
| | 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0% |
| 总股本 | | 153,820,000 | - | 0 | 153,82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5,049 | | | | |

2.3

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852,000 | 0 | 49,852,000 | 32.41% | 0 | 49,852,000 |
| 2 | 东莞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600,000 | 0 | 27,600,000 | 17.94% | 0 | 27,600,000 |
| 3 |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550,000 | 0 | 15,550,000 | 10.11% | 0 | 15,550,000 |
| 4 |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416,000 | 0 | 10,416,000 | 6.77% | 0 | 10,416,000 |
| 5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0,000 | 0 | 1,800,000 | 1.17% | 0 | 1,800,000 |
| 6 |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2,624 | 950,612 | 1,423,236 | 0.93% | 0 | 1,423,236 |
| 7 | 广州市润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68,481 | 0 | 1,368,481 | 0.89% | 0 | 1,368,481 |
| 8 | 周军 | 境内自然人 | 403,660 | 229,958 | 633,618 | 0.41% | 0 | 633,618 |
| 9 | 杨嘉杰 | 境内自然人 | 272,550 | 340,912 | 613,462 | 0.40% | 0 | 613,462 |
| 10 | 广州金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0,061 | 0 | 540,061 | 0.35% | 0 | 540,061 |
| 合计 | | | 108,275,376 | 1,521,482 | 109,796,858 | 71.38% | 0 | 109,796,858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4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股权管理与投资;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鸿;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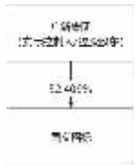

注:2026 年 1 月 27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6)1 号),同意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09%)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原控股股东粤新资产持有的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已过户至广新集团名下。广新集团现持有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09%),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新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新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 重大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重大事件中的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四)的相关内容。 |
|---|

3.2 其他事项

| 事项 | 是或否 |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否 |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否 |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7,95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7,9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发时所作的减持等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9,319,0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7,27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698,41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77,58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87,95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11%,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芯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刚、吴桂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陈立峰、孙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上述第 2、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